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正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七四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璉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依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7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04年度存字第74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411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假扣押裁定亦經聲請人撤銷，訴訟可謂已經終結。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裁定、104年度存字第748號提存書，104年度司裁全字第411號裁定、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4號裁定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者，在因保全執行提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在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保全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若保全執行程序仍未終結，或尚有執行處分未予撤銷，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即無從確定，自難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故於供擔保人撤回其保全執行聲請，且保全執行處分全部撤銷前，即難認

已訴訟終結，此時供擔保人尚不得依前開規定，通知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本院業經調閱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惟聲請人僅撤回假扣押執行標的物，並未撤回全部假扣押執行程序，假扣押執行程序難謂終結，又聲請人縱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惟並未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假扣押執行承辦股陳報，聲請人尚有於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再行追加執行標的物之可能，難謂已訴訟終結，則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額仍無法確定，自無從行使權利；且如聲請人於取回提存物後再予追加假扣押執行，相對人因該追加之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再無擔保物可供擔保，亦非法理之平。綜上，聲請人尚不得合法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件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秦建華